

# 「瞞天過海」別解

黃坤堯

香港中文大學中文系

江藍生釋「瞞天過海」，認為這個成語是並列結構，「過海」與「瞞天」意思相同；「過」與「瞞」是同義詞，都有哄騙、欺瞞之義。此外，她又引金、元詞語「過謾」、「過瞞」、「賺過」、「謾過」為例，說是「類同引申」的語言現象。結論是「瞞天過海」與「瞞天瞞地」、「欺天誑地」、「瞞天昧己」等成語詞義相近，都是由兩個意思相同的動賓結構並列組成的。後一個動賓結構是對前一個的複說，通過複說使詞義分量加重，並帶有渲染誇張的色彩。

以上江藍生的解釋固可自成一說，缺點是稍嫌單調。假如「瞞天過海」的釋義跟「瞞天瞞地」、「欺天誑地」、「瞞天昧己」等成語完全一樣，由於意義明確，我們也沒有甚麼好補充的。問題是「過」字有多音多義，而「過海」好像也隱藏了一則動人的故事。現在我們用這個成語的時候，大抵「瞞天」會視作一種不得已的手段，而「過海」則是所欲達成的目標。其中的過程十分曲折，甚至會充滿戲劇化的表現效果。

「瞞天過海」的說法在金、元以後十分流行，書證用例亦多，但具體的內容則不甚了了。案「瞞天過海」乃三十六計之首，《南齊書·王敬則傳》有「檀公三十六策，走是上計」之說，<sup>1</sup> 然而並沒有具體指出是哪三十六計。大抵三十六計的名稱是宋、元以後慢慢豐富和確立的，當是民間說書人就古書材料拼湊而成，後來就廣為流傳了。今檢安笈、宗岱校點《薛仁貴征東》第十三回即有「小將軍獻平遼論，瞞天計太宗過海」一節，話說唐太宗晚年親征高麗，從登州過海，但給風浪嚇怕。徐茂公曰：「我想陛下不肯去征東，惟自設一個瞞天過海之計，只瞞了天子，就可以征東。」薛仁貴乃獻計曰：

如今可買幾百排木頭，喚些匠人做起一座木城，城內外做些房屋，下面鋪些沙泥，種些花草，當為街道。要萬兵扮為經紀百姓，居中造座清風閣，要三層，樓上便請幾位佛供在裏面。等朝廷歇駕，將木城先推下海，趁著順風，緩緩吹去，哄朝廷下船，趕到城邊，竟上此城，歇駕清風閣，又不見海，又不側身倒動，豈不瞞了天子，過了海去。<sup>2</sup>

1 梁蕭子顯：《南齊書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72年），頁487。

2 《薛仁貴征東》（太原：山西人民出版社，1994年），頁68。作品年代不詳，編者沒有說明。

小說中所瞞的「天」原來是指唐太宗李世民，薛仁貴要在海中造一座木城，哄天子渡海，忘懷風浪。不過，這則故事不見得可靠，而且這究竟是「瞞天過海」的原典，還是說書人附會作出來的故事，可能也不大清楚。另本趙萬里編註《薛仁貴征遼事略》也有「過海」之計，但說法不同。帝問過海之計，薛仁貴獻策云：

告總管！今天子只憂大海為阻，難征高麗，仁貴用一計，教千里海水，只來日不見了半點兒。上至太宗，下至小卒，如登平地，安穩過海，意下如何！

小說續云：

諸總管都來見帝，太宗再問過海之計有無？近臣奏曰：「有一豪民，近居海上，特來請見駕，言三十萬過海軍糧，此家獨備之。」帝大喜，宣老人至帳上，問其言。帝領百官隨海邊來，見其萬戶皆一彩帳遮圍。其老人東向到步引帝入室，皆彩繡幙，地鋪茵褥。帝坐，百官進酒，帝喜。但覺風聲四面，波響如雷，杯盞傾側，身居動搖良久。帝不曉，令近臣揭帳幙視之，但見清清海水無窮。帝急問曰：「此乃是何處？」張士貴起而奏曰：「此乃臣過海之計，得一風勢，三十萬軍乘船過海，到東岸矣。」視之，果在船上。<sup>3</sup>

此條「過海」情節互有同異，太宗只是在不知情的情況下過海，減少恐懼心理，但小說卻沒有點出「瞞天」兩字。可見，如果後者《薛仁貴征遼事略》表現的是故事的雛形，那麼前者《薛仁貴征東》可能就是說書人因受觸發而順勢創造出「瞞天過海」一計的了。

此外，廣東俗話還有「過了海就是神仙」之說，簡稱「過海神仙」，意思是不管用甚麼手段，只要解決問題就行了，「神仙」喻優哉悠哉的勝利境界。此外，我們口中也常說「八仙過海，各顯神通」，意思是大家各自想辦法解決問題。「過海」把問題解決了，大家自然神情輕鬆。案「八仙過海」的故事源出《四遊記》中的《東遊記》，作者署名蘭江吳元泰，相傳是明代作品。第四十八回「八仙東遊過海」云：

卻說八仙來至東海，停雲觀望。只見潮頭洶湧，巨浪驚人。洞賓言曰：「今日乘雲而過，不見仙家本事。試以一物投之水，而各顯神通而過如何？」眾曰：「可。」鐵拐即以杖投水中，自立其上，乘風逐浪而渡。鍾離以鼓投水中而渡，

3 《薛仁貴征遼事略》（上海：古典文學出版社，1957年），頁13—14。此書或從《永樂大典》輯出，編者並未說明。

果老以紙驢投水中而渡，洞賓以簫管投水中而渡，湘子以花籃投水中而渡，仙姑以竹罩投水中而渡，采和以拍板投水中而渡，國舅以玉版投水中而渡。<sup>4</sup>

八仙遊戲人間，不幸闖了大禍。原來東海龍王看中了藍采和的玉板，照耀水晶宮，透明天地，因此派太子摩揭趁藍采和渡海時「奪其玉板，連采和皆沒於海中。太子將采和囚於幽室，持寶歸宮，一時宮殿光明，如添日月」。後來眾仙為了救藍采和，呂洞賓等乃火燒東海，殺了太子；龍王投奔南海求援，四海龍王合力水灌八仙；八仙憤而擡起泰山，投入東海填平龍宮而去。其後南海龍王乃上表奏之玉帝，列出八仙四罪曰：「擅殺命子，焚燒龍宮，妄移泰山，築塞東海。凡此四者，有犯天條，罪在不赦。」<sup>5</sup> 其後八仙與天兵大戰，有賴觀音擺平。

由此可見，「瞞天過海」可能也跟八仙故事有關。「瞞天」指南海龍王的一面之辭，他掩飾東海龍王的貪念，欺瞞玉帝，借天兵以禦八仙，膽大包天；而「過海」則指八仙各有本領，但殺人放火，亦嫌暴戾。不過兩者主語不同，龍王瞞天，八仙過海，做的都不是好事。或說「瞞天過海」指的都是八仙的罪證，干犯天條，劣行昭彰；雖然主語一致，但這並不符合世人心中對八仙的美好形象。可能前者的解釋比較可取。

上文從舊小說中鉤稽出幾條材料，可能都跟「瞞天過海」的出處有關。如果再找不到其他的出處，那麼在《薛仁貴征東》「瞞天計太宗過海」一句中，四字齊備，暫時就可以訂作「瞞天過海」的原典，缺點是時代還不能弄清楚。「八仙過海」的情節過於曲折，外加太多解釋，看來並不可取。至於江藍生將「過海」釋作「瞞海」，雖然可備一說，但要為「過」字增添義項，似乎也沒有必要。金、元詞語「過謾」、「過瞞」、「賺過」、「謾過」等詞中的「過」字可能只是構成合成詞的語素，不宜獨立釋作「瞞」義。現在既能注出典據，那麼「過海」之「過」最好還是按最常用的「渡過」義去理解。立論不當之處，尚請海內外高明指正，開展討論。

4 《四遊記》（上海：古典文學出版社，1956年），頁44。

5 《東遊記》第五十四回「龍王表奏天庭」（《四遊記》，頁49）。